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74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粘嘉萍

被告 張偉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1,53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最高連續計付期數9期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5,93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61,620元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4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7,4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個人信貸契約書第24條及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9,6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

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最高連續計付期數9期。」，嗣變更聲明為：

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71,534元，及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最高連續計付期數9期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8年7月18日向原告貸款1,100,000元；另於111年12月29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、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、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6,4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